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1巷12號3樓

電話：(02)2895-97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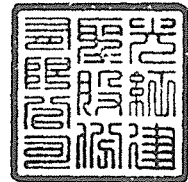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8~61、6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6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3、6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 920,214 仟元(已扣除 320,250 仟元之備抵呆帳)，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金額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以驗證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620,73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66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AS 2) 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存貨庫齡並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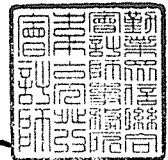
陳俊宏



會計師

章 亮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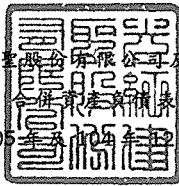
章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1,882	32	\$ 635,068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49,969	2	53,37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13,457	-	18,336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920,214	28	1,191,303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六)	159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1,287	1	33,419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20,734	19	766,489	2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1,542	-	11,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9,244</u>	<u>82</u>	<u>2,709,99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620	-	12,62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82,5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422,045	13	474,781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7,277	-	10,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19,671	4	119,91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7,593	-	7,7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1	-	3,11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25,701	1	28,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008</u>	<u>18</u>	<u>739,780</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7,252</u>	<u>100</u>	<u>\$ 3,449,77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六)	\$ 153,043	4	\$ 133,806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93,788	12	540,87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1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6,502	7	237,1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951	1	55,5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6,236	2	70,6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24	-	4,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7,755</u>	<u>26</u>	<u>1,042,93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68,884	2	60,6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76,318	3	65,32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5	-	10,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457</u>	<u>5</u>	<u>136,30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32,212</u>	<u>31</u>	<u>1,179,238</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660,000	20	66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234	6	152,47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249	37	1,180,877	34
3400	其他權益	(35,315)	(1)	42,313	1
3XXX	權益總計	<u>2,275,040</u>	<u>69</u>	<u>2,270,540</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07,252</u>	<u>100</u>	<u>\$ 3,449,7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六）	\$ 4,350,570	100	\$ 4,312,8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八及二六）	<u>3,468,868</u>	<u>80</u>	<u>3,463,13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881,702</u>	<u>20</u>	<u>849,74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245	2	82,584	2
6200	管理費用	293,821	7	294,4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369</u>	<u>2</u>	<u>102,4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435</u>	<u>11</u>	<u>479,55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93,267</u>	<u>9</u>	<u>370,19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2,084	1	2,7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9	-	62,499	1
7510	利息費用	<u>(1,437)</u>	<u>-</u>	<u>(2,4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76</u>	<u>1</u>	<u>62,7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7,143	10	432,95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7,179</u>	<u>3</u>	<u>115,39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964</u>	<u>7</u>	<u>317,56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11,851)	-	(\$ 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一)	<u>2,015</u>	<u>-</u>	<u>463</u>	<u>-</u>
		<u>(9,836)</u>	<u>-</u>	<u>(2,2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九)	(93,528)	(2)	(18,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附註十九 及二一)	<u>15,900</u>	<u>-</u>	<u>3,192</u>	<u>-</u>
		<u>(77,628)</u>	<u>(2)</u>	<u>(15,58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7,464)</u>	<u>(2)</u>	<u>(17,8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202,500</u>	<u>5</u>	<u>\$ 299,720</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39</u>		<u>\$ 5.05</u>	
9850	稀 釋	<u>\$ 4.35</u>		<u>\$ 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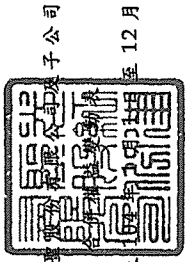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及二二)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留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總額
A1	60,000	\$ 600,000	\$ 13,036	\$ 129,186	\$ 1,008,863	\$ 1,138,049	\$ 57,899	\$ 1,808,984
B1	-	-	-	23,292	(23,292)	-	-	-
B5	-	-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E1	6,000	60,000	213,600	-	-	-	-	273,600
N1	-	-	8,236	-	-	-	-	8,236
D1	-	-	-	-	317,565	317,565	-	317,565
D3	-	-	-	-	(2,259)	(2,259)	(15,586)	(17,845)
D5	-	-	-	-	315,306	315,306	(15,586)	299,720
Z1	66,000	660,000	234,872	152,478	1,180,877	1,333,355	42,313	2,270,540
B1	-	-	-	31,756	(31,756)	-	-	-
B5	-	-	-	-	(198,000)	(198,000)	-	(198,000)
D1	-	-	-	-	289,964	289,964	-	289,964
D3	-	-	-	-	(9,836)	(9,836)	(77,628)	(87,464)
D5	-	-	-	-	280,128	280,128	(77,628)	202,500
Z1	66,000	660,000	234,872	184,234	1,231,249	1,415,483	35,315	2,275,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07,143	\$ 432,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555	73,760
A20200	攤銷費用	7,949	10,438
A20300	呆帳費用	5,077	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1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53	79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7	2,441
A21200	利息收入	(3,585)	(2,4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57	53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436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136	11,6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	-
A31130	應收票據	4,879	1,804
A31150	應收帳款	271,619	(113,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	5,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32	10,676
A31200	存 貨	149,187	(176,80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	(3,262)
A32130	應付票據	19,237	(49,954)
A32150	應付帳款	(147,089)	87,4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1,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04)	21,776
A32200	負債準備	(15,532)	(11,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52	(7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0)	(3,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9,361	309,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85	2,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28)	(\$ 2,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821)	(94,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897</u>	<u>214,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6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6,895)	(134,5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99,383	50,8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7)	(117,8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4	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0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87)	(7,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947</u>	<u>(207,0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0	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0)	(1,13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36)	(4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000)	(12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3,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036)</u>	<u>(46,8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994)</u>	<u>1,7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6,814	(37,5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5,068</u>	<u>672,6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1,882</u>	<u>\$ 635,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 / 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26	\$ 7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8,300	498,5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2,856	135,776
	<u>\$ 1,071,882</u>	<u>\$ 635,0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350%	0.001%-1.35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u>\$ 12,620</u>	<u>\$ 12,6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46,418	\$ 49,718
質押定存單(二)	3,551	3,657
	<u>\$ 49,969</u>	<u>\$ 53,375</u>
<u>非 流 動</u>		
法院提存金(三)	\$ -	\$ 82,579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5%~2.40%及1.75%~2.40%。

(二)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05%~1.75%及1.36%~1.75%。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提存金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為 0.35%。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540	\$ 18,419
減：備抵呆帳	(83)	(83)
	<u>\$ 13,457</u>	<u>\$ 18,33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40,464	\$ 1,512,084
減：備抵呆帳	(320,250)	(320,781)
	<u>\$ 920,214</u>	<u>\$ 1,191,303</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 159</u>	<u>\$ 1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907	\$ 24,303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1,427	5,147
代付模具費	748	860
其 他	<u>1,205</u>	<u>3,109</u>
	<u>\$ 21,287</u>	<u>\$ 33,419</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812
減：備抵呆帳	-	(2,812)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25,498	\$ 373,467
31~60天	322,693	372,261
61~90天	138,289	273,784
91~120天	131,575	169,124
121天以上	322,409	323,448
合 計	<u>\$ 1,240,464</u>	<u>\$ 1,512,0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4,307	\$ 15,091	\$ 309,39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70	27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36)	(336)
加：匯率影響數	10,926	523	11,4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5,233	15,548	320,78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6,353	(1,276)	5,077
加：匯率影響數	(5,346)	(262)	(5,6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240</u>	<u>\$ 14,010</u>	<u>\$ 320,250</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因客戶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於103年10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於105年6月駁回 PCT 公司之上訴，雖該案 PCT 公司仍得上訴，惟本公司委任美國律師評估 PCT 公司上訴成功之機率不高。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及其子公司貝思特寬帶通訊（煙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思特公司」）分別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765 仟元及美金 2,651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委請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6 年 3 月與貝思特公司和解，貝思特公司同意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支付積欠本公司之貨款美金 2,651 仟元及違約金美金 240 仟元。本公司另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2 月委請律師向台灣法院及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PCT 公司給付積欠之貨款。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法院仍於審理中。本公司已就前述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壞帳，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出售副產品及報廢存貨之價款及代客戶支付予模具製造商之代購模具款。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195,197	\$303,494
在製品	227,831	233,628
原物料	<u>197,706</u>	<u>229,367</u>
	<u>\$620,734</u>	<u>\$766,48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68,868 仟元及 3,463,131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3,663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Ltd. (EC-Link)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EC-Link	EC-Optic Technology Inc. (EC-Optic)	控股業務	-	-	2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Light Master)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3
Light Master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 連接器等	100%	100%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 研發	100%	100%	3

備註：

1.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美金 2,668 仟元。
2. EC-Optic 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EC-Link 並於 104 年 7 月收回 EC-Optic 清算剩餘款項。
3. 因應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於歐元 180 萬元額度內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尚未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2,204	\$ 877,410	\$ 22,868	\$ 6,976	\$ 51,540	\$ 52,053	\$ 2,623	\$ 1,305,674
增 添	-	29,851	1,905	-	4,980	27,394	13,182	77,312
處 分	-	(4,477)	-	(494)	(589)	(5,703)	-	(11,263)
內部移轉	-	38,352	195	460	3,334	7,645	(10,086)	39,900
淨兌換差額	(6,344)	(14,969)	-	(119)	(520)	(243)	(87)	(22,2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5,860	926,167	24,968	6,823	58,745	81,146	5,632	1,389,341
增 添	-	13,024	2,681	123	2,030	8,759	9,817	36,434
處 分	-	(24,519)	-	(2,350)	(895)	(6,403)	-	(34,167)
內部移轉	-	27,741	286	1,133	-	-	(12,077)	17,083
淨兌換差額	(21,933)	(44,680)	-	(418)	(1,890)	(892)	(365)	(70,1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3,927	\$ 897,733	\$ 27,935	\$ 5,311	\$ 57,990	\$ 82,610	\$ 3,007	\$ 1,338,5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953	\$ 642,936	\$ 16,029	\$ 5,072	\$ 42,022	\$ 36,143	\$ -	\$ 865,155
折舊費用	12,793	44,839	3,885	653	3,394	8,196	-	73,760
處 分	-	(3,903)	-	(494)	(585)	(5,703)	-	(10,685)
淨兌換差額	(2,611)	(10,427)	-	(82)	(392)	(158)	-	(13,6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3,135	673,445	19,914	5,149	44,439	38,478	-	914,560
折舊費用	11,871	43,288	3,205	587	3,666	10,938	-	73,555
處 分	-	(20,174)	-	(2,238)	(801)	(6,403)	-	(29,616)
淨兌換差額	(10,179)	(29,552)	-	(288)	(1,444)	(568)	-	(42,0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4,827	\$ 667,007	\$ 23,119	\$ 3,210	\$ 45,860	\$ 42,445	\$ -	\$ 916,46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52,725	\$ 252,722	\$ 5,054	\$ 1,674	\$ 14,306	\$ 42,668	\$ 5,632	\$ 474,78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9,100	\$ 230,726	\$ 4,816	\$ 2,101	\$ 12,130	\$ 40,165	\$ 3,007	\$ 422,04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 至 5、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5 及 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軟 累 計	攤 銷 淨	體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17		\$ 18,280		<u>\$ 13,637</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7,169		10,438		
處 分	(3,757)		(3,757)		
淨兌換差額	(<u>127</u>)		(<u>1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202		24,861		<u>\$ 10,341</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4,987		7,949		
處 分	(23,387)		(23,387)		
淨兌換差額	(<u>422</u>)		(<u>3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80</u>		<u>\$ 9,103</u>		<u>\$ 7,277</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721	\$ 784
非 流 動	<u>25,701</u>	<u>28,728</u>
	<u>\$ 26,422</u>	<u>\$ 29,51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47,160	\$126,290
非因營業而發生	<u>5,883</u>	<u>7,516</u>
	<u>\$153,043</u>	<u>\$133,806</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393,799</u>	<u>\$540,87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344	\$130,62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9,500	30,800
應付福利費	28,404	23,105
應付勞務費	9,101	12,296
應付設備款	4,044	7,507
應付保險費	3,910	4,039
應付退休金	2,880	2,954
應付水電費	1,257	1,054
其他	21,062	24,777
	<u>\$226,502</u>	<u>\$237,160</u>

十七、負債準備

流 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一)	\$ 50,181	\$ 54,577
保 固(二)	16,055	16,055
	<u>\$ 66,236</u>	<u>\$ 70,632</u>

	退 貨 及 折 讓	保 固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909	\$ 16,055	\$ 69,964
本年度估列數	11,670	-	11,670
本年度發生數	(11,002)	-	(11,0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4,577	16,055	70,632
本年度估列數	11,136	-	11,136
本年度發生數	(15,532)	-	(15,5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81</u>	<u>\$ 16,055</u>	<u>\$ 66,236</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結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389	\$143,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071)	(78,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318</u>	<u>\$ 65,3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36,822</u>	<u>(\$ 70,590)</u>	<u>\$ 66,232</u>
當期服務成本	1,289	-	1,289
利息費用(收入)	<u>2,565</u>	<u>(1,481)</u>	<u>1,084</u>
認列於損益	<u>3,854</u>	<u>(1,481)</u>	<u>2,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	(\$ 5,862)	(\$ 5,86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變動	2,134	-	2,1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960	-	5,9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0	-	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84</u>	<u>(5,862)</u>	<u>2,722</u>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u>(5,383)</u>	<u>5,383</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43,877</u>	<u>(78,550)</u>	<u>65,3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9	-	1,199
前期服務成本	3,006	-	3,006
利息費用(收入)	<u>2,158</u>	<u>(1,223)</u>	<u>935</u>
認列於損益	<u>6,363</u>	<u>(1,223)</u>	<u>5,1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729	7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變動	4,955	-	4,9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452	-	7,4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85)</u>	<u>-</u>	<u>(1,2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22</u>	<u>729</u>	<u>11,851</u>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u>(27,973)</u>	<u>27,973</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89</u>	<u>(\$ 57,071)</u>	<u>\$ 76,3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56	\$ 1,749
推銷費用	100	117
管理費用	3,250	252
研發費用	234	255
	<u>\$ 5,140</u>	<u>\$ 2,3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909</u>)	(<u>\$ 4,043</u>)
減少 0.25%	<u>\$ 4,082</u>	<u>\$ 4,2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976</u>	<u>\$ 4,125</u>
減少 0.25%	(<u>\$ 3,828</u>)	(<u>\$ 3,97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120</u>	<u>\$ 6,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 年	11.5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000</u>	<u>66,000</u>
已發行股本	<u>\$ 660,000</u>	<u>\$ 6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以每股新台幣 45.6 元溢價發行新股 6,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6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036	13,0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u>8,236</u>	<u>8,2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56	\$ 23,292	\$ -	\$ -
現金股利	198,000	120,000	3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996	\$ -
特別盈餘公積	35,315	-
現金股利	217,800	3.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42,313	\$ 57,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3,528)	(18,7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15,900</u>	<u>3,192</u>
年底餘額	<u>(\$ 35,315)</u>	<u>\$ 42,31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63	\$ 2,442
其他	<u>22</u>	<u>25</u>
小計	3,585	2,467
補助收入	8,074	79
其他	<u>425</u>	<u>157</u>
	<u>\$ 12,084</u>	<u>\$ 2,7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57)	(\$ 539)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93	63,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1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436)
其他	<u>(417)</u>	<u>(207)</u>
	<u>\$ 3,229</u>	<u>\$ 62,49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555	\$ 73,760
無形資產	7,949	10,438
預付租賃款	753	790
合計	<u>\$ 82,257</u>	<u>\$ 84,9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121	\$ 49,331
營業費用	27,434	24,429
	<u>\$ 73,555</u>	<u>\$ 73,7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1	\$ 2,284
營業費用	6,301	8,944
	<u>\$ 8,702</u>	<u>\$ 11,22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0,003	\$ 26,970
確定福利計畫	5,140	2,373
	35,143	29,343
保險費用	49,347	49,562
其他員工福利	693,521	709,36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78,011</u>	<u>\$788,2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0,400	\$539,895
營業費用	257,611	248,370
	<u>\$778,011</u>	<u>\$788,26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93%	5.57%
董監事酬勞	1.67%	1.64%

金 額

	<u>現 金</u>	<u>紅 利</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23,000	\$ 23,800
董監事酬勞	6,500	7,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現 金</u>	<u>紅 利</u>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 20,000	
董監事酬勞	4,800	

104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5,059	\$162,7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7,566)	(99,035)
淨 損 益	<u>\$ 7,493</u>	<u>\$ 63,68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304	\$ 96,7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555	8,5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46</u>	<u>2,616</u>
	<u>95,205</u>	<u>107,94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956	7,6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82</u>)	(<u>161</u>)
	<u>21,974</u>	<u>7,4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7,179</u>	<u>\$115,3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07,143</u>	<u>\$432,9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8,613	\$104,1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7	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55	8,5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36</u>)	<u>2,4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7,179</u>	<u>\$115,39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通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00	\$ 3,19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015</u>	<u>4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7,915</u>	<u>\$ 3,65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951</u>	<u>\$ 55,5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9,223	\$ 873	\$ -	(\$ 8)	\$ 50,0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07	(1,821)	-	(781)	25,9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06	(146)	2,015	-	12,975
負債準備	9,278	(747)	-	-	8,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投資損失	4,351	-	-	-	4,351
應付休假給付	1,592	354	-	-	1,9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95	(887)	-	-	3,508
其他	11,463	1,512	-	(608)	12,367
	<u>\$ 119,915</u>	<u>(\$ 862)</u>	<u>\$ 2,015</u>	<u>(\$ 1,397)</u>	<u>\$ 119,6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26	\$ 24,025	\$ -	\$ -	\$ 64,7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9,964	-	(15,900)	-	4,0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	-	-	69
	<u>\$ 60,690</u>	<u>\$ 24,094</u>	<u>(\$ 15,900)</u>	<u>\$ -</u>	<u>\$ 68,884</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9,269	(\$ 44)	\$ -	(\$ 2)	\$ 49,2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094	(340)	-	(247)	28,5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60	(617)	463	-	11,106
負債準備	9,165	113	-	-	9,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投資損失	4,351	-	-	-	4,351
應付休假給付	1,535	57	-	-	1,5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5	4,252	-	(2)	4,395
其他	10,804	804	-	(145)	11,463
	<u>\$ 115,623</u>	<u>\$ 4,225</u>	<u>\$ 463</u>	<u>(\$ 396)</u>	<u>\$ 119,9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543	\$ 17,183	\$ -	\$ -	\$ 40,7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3,156	-	(3,192)	-	19,9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47	(5,347)	-	-	-
	<u>\$ 52,046</u>	<u>\$ 11,836</u>	<u>(\$ 3,192)</u>	<u>\$ -</u>	<u>\$ 60,69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31,249</u>	<u>\$ 1,180,8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4,848</u>	<u>\$ 357,167</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5.94%	33.4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289,964</u>	<u>\$317,5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00	62,8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29</u>	<u>7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29</u>	<u>63,5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保留 15% 給與員工認購。前述股份給付成本於給予日時除放棄認購者外已全數既得，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為 8,236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59,061	\$ 1,989,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20	12,6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17,500	750,4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9,212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5,60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2,825	\$189,1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53,108	578,144

由於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例分別為 31.06% 及 44.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617,500</u>

104年12月31日

	<u>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750,41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355,341</u>	<u>\$ 1,369,48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60	\$ 16,249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152</u>	<u>777</u>
	<u>\$ 212</u>	<u>\$ 17,026</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u>	<u>\$ 16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有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7	\$ 17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152</u>	<u>-</u>
	<u>\$ 159</u>	<u>\$ 1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含應付票據，未有向關係人借款）（104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 32</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之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812仟元，因估計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2.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187</u>	<u>\$ 187</u>

3.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7,333</u>	<u>\$ 7,333</u>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廠辦及宿舍，該租約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4. 樣品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 682	\$ 5,040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 之公司	<u>61</u>	<u>-</u>
	<u>\$ 743</u>	<u>\$ 5,04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108	\$ 49,361
退職後福利	<u>692</u>	<u>730</u>
	<u>\$ 46,800</u>	<u>\$ 50,0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附註八）：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u>\$ 3,551</u>	<u>\$ 3,657</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58,186	\$ 1,876,49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65,558	18,068	0.2756 (日圓：新台幣)
			22,674	731,237	6.9370 (美元：人民幣)
	金融負債		4,570	21,247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16,703	538,65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8,833	284,847	6.9370 (美元：人民幣)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4,855	1,800,615	32.8250 (美元：新台幣)
			77,712	21,192	0.2727 (日圓：新台幣)
			22,809	748,705	6.4936 (美元：人民幣)
	金融負債		19,572	98,936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19,700	646,653	32.8250 (美元：新台幣)
			11,900	390,618	6.4936 (美元：人民幣)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光 通 訊	\$ 2,923,536	\$ 2,738,701	\$ 327,990	\$ 298,193
高頻連接器	<u>1,427,034</u>	<u>1,574,178</u>	<u>65,277</u>	<u>72,00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350,570</u>	<u>\$ 4,312,879</u>	393,267	370,198
其他收入			12,084	2,7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9	62,499
利息費用			(<u>1,437</u>)	(<u>2,44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7,143</u>	<u>\$ 432,95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訊即以主要產品為基礎，故關於主要產品收入資訊無須額外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63,558	\$ 324,965	\$ 133,858	\$ 219,665
亞洲	2,666,904	2,566,245	338,046	394,792
美洲	723,807	791,581	-	-
歐洲	696,301	630,088	6,433	5,408
	<u>\$ 4,350,570</u>	<u>\$ 4,312,879</u>	<u>\$ 478,337</u>	<u>\$ 619,8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A客戶	\$ 1,654,184	38	\$ 1,654,940	38
B客戶	474,975	11	559,323	13
C客戶	430,800	10	388,233	9
	<u>\$ 2,559,959</u>	<u>59</u>	<u>\$ 2,602,496</u>	<u>60</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稱關	係											
0	光紅建聖股份有 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55,008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9%	\$ 455,008	是	否	是	--

註 1：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a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 -	註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12,620	8.22	12,620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形。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	應收、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 1,782,633 (USD55,253 仟元)	67%	T/T 90 天	—	(\$ 493,123) (USD 15,291 仟元)	6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註 2 及 3)	提列 帳 備 金	抵 額
						處	理 方 式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3,123 (USD 15,291 仟元)	-	\$ -	-	\$ 459,692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9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未去	買年	金額	年底	期股數(仟股)	本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	司本	期認	列之	備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	679,543		679,543	-	100.00	\$ 1,125,596	\$	142,295	\$	142,29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185,143	-	100.00	42,382	(利益 USD 4,410 仟元)	((975)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737,783	(USD 22,877 仟元)	737,783		737,783	-	100.00	1,097,113	(利益 USD 4,411 仟元)	142,312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64,749	(EUR 1,910 仟元)	64,749		64,749	-	100.00	37,493	(利益 EUR 38 仟元)	1,357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2,577	(CZK 10,000 仟元)	12,577		12,577	-	100.00	10,581	(損失 CZK 1,714 仟元)	2,267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虹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本初出匯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3 及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實損益 (註 3、5、6 及 7)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 2、5 及 7)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	\$ 483,750 (USD15,000 仟元)	(註 1)	\$ 681,668 (USD 21,137 仟元)	\$ -	\$ -	\$ 681,668 (USD 21,137 仟元)	\$ 142,086 (USD 4,404 仟元)	100%	\$ 142,377 (USD 4,413 仟元)	\$ 1,096,210 (USD 33,991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批准投資金額 (註 2)	會依經濟部陸委會規定
\$681,668 (USD 21,137 仟元)	\$736,171 (USD 22,827 仟元)
	\$1,365,024 (註 4)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Ltd. 再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聖寧波盈餘轉增資 USD1,690 仟元。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售貨利益之影響數。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種類	交易往來		情形	
					金額 (註3)	條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4)	或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1	研樣品費	\$ 1,03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12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4.91%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782,63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0.97%	
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0%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型金	銷、		貨價	價格	易		條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款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1,782,633	\$1,782,633	67%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493,123)	\$ 1,99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